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按照承诺，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即使用期限不超过2019年3月28日。

2019年3月15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归还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2019年3月21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在报告期内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3日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杭州杭氧膨胀机有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告编号：2018-06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杭州杭氧膨胀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氧膨胀机”）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货币资金1,000万元对杭氧膨胀机进行增资，增资后杭氧膨胀机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增资事项已于2018年12月2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数
杭州杭氧膨胀机有限公司	400	40%	400
杭州杭氧压缩机有限公司	600	60%	600
合计	1000	100%	1000

此次增资事项完成后，有利于优化膨胀机公司财务状况，同时完善其资产配置，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目标。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指标。本次增资不会对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工商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于2019年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苏州优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货币700万元人民币向苏州优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持有优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0%的股权。该事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金辰股份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近日，苏州优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苏州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苏州优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6MA1XU7U44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苏州吴中区越溪街道塔韵路178号一幢三层
法定代表人：魏勇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01月28日
营业期限：2019年01月28日至*****
经营范围：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以货币出资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自然人魏勇以货币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自然人印以货币出资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向北京傲农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农业”）增资，持有傲农农业20%的股权。该事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傲农农业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近日，傲农农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关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变更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北京傲农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6MA2X2K0X71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软件园二西路236号
5. 法定代表人：吴志林
6.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7. 成立日期：2019年03月22日
8. 营业期限：长期
9.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推广、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3日10:00-11:00
2.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3. 会议主持人：网络在线互动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3月22日披露了《东尼电子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42,822,400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0.8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1,669,164.40元，剩余未派现金股利7,433,682.5元（约合人民币4.66元/股）。本次交易将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承保，由国开行与农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提供三方联合授信，中信保担保比例为95%。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与国开行签订了《信贷准备金账户管理协议》，对中信保合同项下不低于贷款存续期内本息总额的95%（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提供信贷准备金作为担保。同时，安凯客车向国开行出具流动性支持承诺。截至2019年2月底，安凯客车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306,640.36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52,810.56万元。

一、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11日和2016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议案。该计划自实施以来，运行情况良好。截至2019年3月21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计划终止。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第一期2016年11月30日，北信瑞丰基金利欧股份1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完成了股票购买，累计成交金额为249,827,110元，购买数量为15,672,968股。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购买的公司股票根据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12个月，即2016年5月30日至2017年5月30日。

2017年6月13日，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7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相应增加至54,856,380股。

2017年8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有关内容进行了变更（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17-070）。

2017年9月14日，云鑫780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变更了大宗交易方式承接了北信瑞丰基金利欧股份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54,856,380股。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及后续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已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与国开行签订信贷准备金账户管理协议暨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被担保人名称：HAFLI TRANSPORT COMPANYYLLC（即“哈菲尔运输公司”）
2. 担保金额：约1,528,810.56万元人民币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与国开行签订了《信贷准备金账户管理协议》，对中信保合同项下不低于贷款存续期内本息总额的95%（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提供信贷准备金作为担保。同时，安凯客车向国开行出具流动性支持承诺。截至2019年2月底，安凯客车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306,640.36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52,810.56万元。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HAFLI TRANSPORT COMPANYYLLC（即“哈菲尔运输公司”）
注册地：Jeddah/ Al- Hamia Street / Al-Fateh Street
法定代表人：Mohamad Youstif Mohamad Naghi
注册资本：600,000SR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3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参与表决的董事14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4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依法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与国开行签订〈信贷准备金账户管理协议〉暨对外担保的公告》（临2019-00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与国开行签订〈信贷准备金账户管理协议〉暨对外担保的公告》（临2019-008）。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7]1242号），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1.7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3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等发行费用人民币6,661.7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2,638.2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06月01日全部到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具有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21517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该协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全资子公司安徽普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普特”）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武进支行”）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医用耗材生产项目”的部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2019年3月21日，公司及安徽普特、农行武进支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9年3月2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日期	截至2019年3月21日余额(人民币万元)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20170601	34,040,397.04
安徽普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20170601	27,381,371.24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20170601	68,461,817.27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20170601	16,791,103.84
安徽普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20170601	60,000,000.00
合计			79,674,682.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与农行武进支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内容
甲方：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安徽普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本小节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本小节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本小节简称“丙方”）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顺鑫农业”）于2019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经公司自查，发现报告中“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与成本”中的“（3）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免于关联方”之“人员”出现失误，数据有误，现予以更正。更正后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更正如下：
更正后：
（3）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免于关联方
更正后：
（3）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免于关联方
更正后：
（3）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免于关联方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对该公告“公司董事会意见”部分进行补充，具体情况如下：

补充后：
五、董事会意见
（一）上述担保是为了满足各子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的融资需求，董事会认为公司对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整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二）上述担保在各金融结构均有效，在担保总额范围内，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所列示子公司及已设立或将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在办理金融结构授信中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在担保额度内可以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之间调剂时，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获得调剂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 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3. 在调剂发生时被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外主体的，仅能从合并报表外的其他被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4. 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等情况；
5. 上市公司按出资比例对获调剂方提供担保，获调剂方或者其他主体采取了反担保等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前述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授权董事长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并及时披露。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告已发布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的其他内容不变，补充更新后公告全文见附件。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顺鑫农业”）于2019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经公司自查，发现报告中“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与成本”中的“（3）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免于关联方”之“人员”出现失误，数据有误，现予以更正。更正后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更正如下：
更正后：
（3）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免于关联方
更正后：
（3）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免于关联方
更正后：
（3）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免于关联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3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参与表决的董事14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4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依法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与国开行签订〈信贷准备金账户管理协议〉暨对外担保的公告》（临2019-00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与国开行签订〈信贷准备金账户管理协议〉暨对外担保的公告》（临2019-008）。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顺鑫农业”）于2019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经公司自查，发现报告中“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与成本”中的“（3）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免于关联方”之“人员”出现失误，数据有误，现予以更正。更正后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更正如下：
更正后：
（3）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免于关联方
更正后：
（3）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免于关联方
更正后：
（3）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免于关联方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对该公告“公司董事会意见”部分进行补充，具体情况如下：

补充后：
五、董事会意见
（一）上述担保是为了满足各子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的融资需求，董事会认为公司对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整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二）上述担保在各金融结构均有效，在担保总额范围内，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所列示子公司及已设立或将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在办理金融结构授信中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在担保额度内可以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之间调剂时，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获得调剂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 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3. 在调剂发生时被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外主体的，仅能从合并报表外的其他被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4. 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等情况；
5. 上市公司按出资比例对获调剂方提供担保，获调剂方或者其他主体采取了反担保等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前述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授权董事长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并及时披露。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告已发布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的其他内容不变，补充更新后公告全文见附件。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顺鑫农业”）于2019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经公司自查，发现报告中“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与成本”中的“（3）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免于关联方”之“人员”出现失误，数据有误，现予以更正。更正后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更正如下：
更正后：
（3）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免于关联方
更正后：
（3）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免于关联方
更正后：
（3）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免于关联方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顺鑫农业”）于2019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经公司自查，发现报告中“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与成本”中的“（3）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免于关联方”之“人员”出现失误，数据有误，现予以更正。更正后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更正如下：
更正后：
（3）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免于关联方
更正后：
（3）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免于关联方
更正后：
（3）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免于关联方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顺鑫农业”）于2019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经公司自查，发现报告中“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与成本”中的“（3）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免于关联方”之“人员”出现失误，数据有误，现予以更正。更正后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更正如下：
更正后：
（3）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免于关联方
更正后：
（3）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免于关联方
更正后：
（3）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免于关联方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补充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对该公告“公司董事会意见”部分进行补充，具体情况如下：

补充后：
五、董事会意见
（一）上述担保是为了满足各子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的融资需求，董事会认为公司对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整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二）上述担保在各金融结构均有效，在担保总额范围内，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所列示子公司及已设立或将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在办理金融结构授信中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在担保额度内可以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之间调剂时，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获得调剂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 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3. 在调剂发生时被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外主体的，仅能从合并报表外的其他被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4. 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等情况；
5. 上市公司按出资比例对获调剂方提供担保，获调剂方或者其他主体采取了反担保等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前述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授权董事长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并及时披露。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告已发布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的其他内容不变，补充更新后公告全文见附件。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顺鑫农业”）于2019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经公司自查，发现报告中“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与成本”中的“（3）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免于关联方”之“人员”出现失误，数据有误，现予以更正。更正后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更正如下：
更正后：
（3）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免于关联方
更正后：
（3）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免于关联方
更正后：
（3）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免于关联方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顺鑫农业”）于2019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经公司自查，发现报告中“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与成本”中的“（3）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免于关联方”之“人员”出现失误，数据有误，现予以更正。更正后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更正如下：
更正后：
（3）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免于关联方
更正后：
（3）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免于关联方
更正后：
（3）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免于关联方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顺鑫农业”）于2019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经公司自查，发现报告中“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与成本”中的“（3）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免于关联方”之“人员”出现失误，数据有误，现予以更正。更正后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更正如下：
更正后：
（3）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免于关联方
更正后：
（3）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免于关联方
更正后：
（3）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免于关联方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补充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对该公告“公司董事会意见”部分进行补充，具体情况如下：

补充后：
五、董事会意见
（一）上述担保是为了满足各子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的融资需求，董事会认为公司对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整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二）上述担保在各金融结构均有效，在担保总额范围内，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所列示子公司及已设立或将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在办理金融结构授信中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在担保额度内可以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之间调剂时，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获得调剂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 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3. 在调剂发生时被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外主体的，仅能从合并报表外的其他被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4. 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等情况；
5. 上市公司按出资比例对获调剂方提供担保，获调剂方或者其他主体采取了反担保等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前述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授权董事长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并及时披露。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告已发布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的其他内容不变，补充更新后公告全文见附件。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顺鑫农业”）于2019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经公司自查，发现报告中“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与成本”中的“（3）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免于关联方”之“人员”出现失误，数据有误，现予以更正。更正后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更正如下：
更正后：
（3）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免于关联方
更正后：
（3）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免于关联方
更正后：
（3）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免于关联方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顺鑫农业”）于2019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经公司自查，发现报告中“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与成本”中的“（3）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免于关联方”之“人员”出现失误，数据有误，现予以更正。更正后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更正如下：
更正后：
（3）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免于关联方
更正后：
（3）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免于关联方
更正后：
（3）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免于关联方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顺鑫农业”）于2019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经公司自查，发现报告中“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与成本”中的“（3）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免于关联方”之“人员”出现失误，数据有误，现予以更正。更正后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更正如下：
更正后：
（3）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免于关联方
更正后：
（3）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免于关联方
更正后：
（3）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免于关联方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补充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对该公告“公司董事会意见”部分进行补充，具体情况如下：

补充后：
五、董事会意见
（一）上述担保是为了满足各子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的融资需求，董事会认为公司对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整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二）上述担保在各金融结构均有效，在担保总额范围内，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所列示子公司及已设立或将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在办理金融结构授信中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在担保额度内可以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之间调剂时，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获得调剂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 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3. 在调剂发生时被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外主体的，仅能从合并报表外的其他被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4. 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等情况；
5. 上市公司按出资比例对获调剂方提供担保，获调剂方或者其他主体采取了反担保等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前述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授权董事长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并及时披露。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告已发布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的其他内容不变，补充更新后公告全文见附件。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顺鑫农业”）于2019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经公司自查，发现报告中“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与成本”中的“（3）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免于关联方”之“人员”出现失误，数据有误，现予以更正。更正后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更正如下：
更正后：
（3）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免于关联方
更正后：
（3）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免于关联方
更正后：
（3）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免于关联方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顺鑫农业”）于2019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经公司自查，发现报告中“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与成本”中的“（3）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免于关联方”之“人员”出现失误，数据有误，现予以更正。更正后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更正如下：
更正后：
（3）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免于关联方
更正后：
（3）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免于关联方
更正后：
（3）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免于关联方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顺鑫农业”）于2019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经公司自查，发现报告中“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与成本”中的“（3）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免于关联方”之“人员”出现失误，数据有误，现予以更正。更正后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更正如下：
更正后：
（3）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免于关联方
更正后：
（3）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免于关联方
更正后：
（3）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免于关联方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件